

2111 聖經無誤論的真諦 (旋風著)

一般人常以為聖經無誤論是指字句上的，如果是字句上的，就會發現有明顯的矛盾，這時就只能自己騙自己說，原版的聖經是沒有錯誤的，反正原版的聖經已失傳，沒有人可以証實這點。我們知道聖經的確是神所默示的，當我們看到明顯的矛盾時，我們要思想的是為什麼神要默示這明顯的矛盾給我們，祂究竟想藉著這明顯的矛盾告訴我們什麼？當我們不強解聖經時，就會發覺聖經的確是無誤的，神藉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，在這裏我們就從這個方向來看聖經，因為神是無限，人是有限，我們不可能看到所有這樣的例子，只能舉出一些例子來解釋這原則。

以下就從三方面來看這些例子，首先我們藉著一個例子去說明神默示明顯的矛盾是要告訴我們什麼？第二，我們從相信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著手，來看一些貌似有明顯矛盾經文的例子和其解說。最後，我們解說了油管(YouTube)上一個視頻中提到的九個明顯矛盾的例子。

1. 神默示明顯的矛盾是要告訴我們什麼？

如果你還沒有看過，「Watch "CXY 〈誠心呈義〉 40 分鐘了解所有聖經中明顯矛盾的經文" on YouTube」，請你先看看，不過我會儘量使這視頻能夠獨立觀看，他的鏈結為:https://youtu.be/z5ZY9Lg9-GQ?si=7TnGQ0tWpn_XXmbn。

首先我真的希望莊弟兄能夠謙卑點，不要把題目定為「了解聖經中所有明顯矛盾的經文」，問題很明顯的出在『所有』這辭上。神是無限，人是有限，神可以隨時隨地的如祂開以利沙的僕人的眼睛般(參聖經·和合本, 列王紀下 6:8-23)，讓我們看見我們不知道的事情。有時這看見是藉著對網路或別人話語的分辨，保羅說得好，『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』(哥林多前書 8:2)保羅是很謙卑的人，所以他會講這句話。可是知道這句話的人不一定謙卑，就像我以前分享過，我知道這句話，但在神給我的環境中，我看到自己絕對不夠謙卑。在這裏我們還可以強調以前分享的一點，就是讀經時不能隨便劃等號！

謙卑是很難學到的，我們在這經文中，『...耶和華已經尋着一個合他心意的人，立他作百姓的君，...』(撒母耳記上 13:14)可以很明顯的看到那時大衛就是合神心意的人，但他在老年數民時仍說，『...我好知道他們的數目。』(撒母耳記下 24:2)『大衛數點百姓以後，就心中自責，禱告耶和華說：「我行這事大有罪了。耶和華啊，求你除掉僕人的罪孽，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。」』(撒母耳記下 24:10)他在至少九個多月的那時才意識到心中的驕傲，因而禱告耶和華除掉他的罪孽。

耶和華藉著迦得給了他三個選擇，他非常瞭解神，於是選擇了，『...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裏，因為他有豐盛的憐憫，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裏。』(撒母耳記下 24:14)當『大衛看見滅民的天使，就禱告耶和華說：「我犯了罪，行了惡；但這羣羊做了甚麼呢？願你的手攻

擊我和我的父家。』(撒母耳記下 24:17) 所以那時已死了不少的民眾，從他的禱告中我們看到了他的憂心和痛苦，看出這的確對他是一個懲罰，而不像其他的人可能會覺得，只要我沒事，眾民的死與我何干！請注意，經文說，『天使向耶路撒冷伸手要滅城的時候，耶和華後悔，就不降這災了，...』(撒母耳記下 24:16) 這是在大衛禱告前就已發生了。大衛的驕傲被除去了，『因為大衛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，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一生沒有違背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。』(列王紀上 15:5) 大衛生前被懲罰過的事，聖經就不會再題，就如拔示巴的事情，他們的兒子死了，且耶和華說，『你既藐視我，...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。』(撒母耳記下 12:10) 且說，『你在暗中行這事，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、日光之下報應你。』(撒母耳記下 12:12)

當有人見証自己已學會了謙卑，我實在是為他的驕傲擔心，因為從他的表現，我不會覺得他會比大衛更好，至少神沒對那人說過他是合神心意的人。我相信他是驕傲到自己看不到自己的驕傲，就像我以前分享過，我以前有過這樣的經驗，所會對這件事相當敏感。這作見証的人還不是很老就以為自己學到了謙卑，而大衛年老時仍沒有學到，我只能夠下結論說，這人是驕傲到看不到自己的驕傲，大衛不是那時事情已發生了，他也至少有九個多月仍不能意識到自己的驕傲嗎？

保羅說，『...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(模成, be conformed to)他兒子的模樣(形像)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』(羅馬書 8:29) 所以基督徒是要模成耶穌的形像，而耶穌說，『我心裏柔和謙卑，...』(馬太福音 11:29) 所以要能謙卑是不可或缺的。知道自己不夠謙卑不是完全沒有用，因為知道自己的狀況是能行的第一步，是和這經文在同樣的原則下，『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』(羅馬書 10:17) 基督徒相信整本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因此從聖經的角度看事情就是從神角度看事情。基督的話都在聖經裏面，豈可不「讀出來」神藉聖經告訴我們的，不要將自己的想法讀進去。

在那視頻中，我要先指出來『所有』這辭是不對的，不過能把一些有明顯矛盾的經文放在一起，絕對是有幫助的，只是要解釋正確。要從相信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著手，而不是錯誤的相信聖經的無誤是指字句上的，在這裏我們不是看到了一些字句上有明顯矛盾的例子嗎？當我們看到了明顯的矛盾時，要問的是，神默示這些明顯的矛盾，到底是要告訴我們什麼？所以我要藉著在網路上看到的，一個沒有在這裏討論的明顯矛盾，所以絕不是所有的明顯矛盾都在那視頻中。我們就看看剛才分享的原則是怎麼說的，最後就依照這原則來看那視頻所提到的，有九個明顯矛盾的地方。

首先我們來看還有其他明顯矛盾的例子。當耶穌被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時，主要的是記錄了三件事(參馬太福音 4:1-11, 路加福音 4:1-13)，如果你比較兩本福音書的記載，就會發覺這三件事的順序是不同的，於是就有人看見了這明顯的矛盾。馬太是使徒，而路加明講，『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，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寫給你。』(路加福音 1:3) 到底是誰對？兩個都對。為什麼呢？前三本福音書包括馬可福音都一致記載這事情發生在耶穌受洗後，所以路加福音所講的次序是指事情發生的次序，而不是個別事件的次序。那麼神要藉著這些事件上明顯的矛盾告訴我們什麼呢？

至少告訴我們有下列幾個點，第一是注意到這次的試探這事情不是只有這三個事件。第二是要我們注意到，『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，就「暫時」離開耶穌。』(路加福音 4:13) 希伯來書不是就說祂以後繼續受試探嗎？『因我們的大祭司(耶穌基督)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』(希伯來書 4:15) 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。第三是試探的本身要告訴我們的一些事，譬如說，『...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』(路加福音 4:4) 這裏很清楚的說，基督徒需要地上的食物和靈糧，缺一不可。

2. 貌似有明顯矛盾經文的例子

有些貌似有明顯矛盾的經文，實在是由於我們自己沒有讀懂，我就舉一個例子。在莊弟兄的另一個視頻，https://youtu.be/UWsXES2gRr4?si=a9RqDzD_ID8iWU3N，是有關「摩西五經真是摩西所寫的？」約在 12:15 分時提到了這兩處經文，『凡有血肉的活物，每樣兩個，一公一母，你要帶進方舟，好在你那裏保全生命。』(創世記 6:19) 和『凡潔淨的畜類，你要帶七公七母；不潔淨的畜類，你要帶一公一母。』(創世記 7:2) 因而問到底潔淨的畜類要帶幾個上方舟？從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來看，這就很清楚。

首先是沒有注意到一公一母是指種類，因為接著說，『飛鳥各從其類，牲畜各從其類，地上的昆蟲各從其類，每樣兩個，要到你那裏，好保全生命。』(創世記 6:20) 七公七母是實際上方舟的數目。要不，當『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，拿各類潔淨的牲畜、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。』(創世記 8:20) 如果上方舟的潔淨畜類只有一公一母，那潔淨的畜類豈不是要絕種了嗎？

我們再看看這節經文，『誰知道人的靈(H7307)是往上升，獸的魂(H7307)是下入地呢？』(傳道書 3:21) 原文兩個地方都用的是靈，我們知道獸是沒有靈的，當我們注意到在希伯來的文化中靈和魂是可以互換的，雖是不同的字，但有著同樣的意義，就像二點半和二時三十分，雖是不同的字，意義是相同的。在中文裏，靈魂通常都是一起講的，所以聖經中講靈的地方和合本常翻成靈魂，同樣的，聖經是講魂的地方和合本也常翻成靈魂，這會常常造成靈和魂不分，只有少數地方是明講了！所以要看彙編的原文才會清楚。

我不知道為什麼有人會用二分法以為人由體和靈魂構成，其實這可從舊約神給亞當的命令看到這樣是不對的，『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』(創世記 2:17) 神不會騙人的，這是指靈死了，因聖經明講魂走的時候人就死了，『她(拉結)將近於死，(靈)魂(H5315)要走的時候，...』(創世記 35:18) 而『亞當共活了九百三十歲就死了。』(創世記 5:5) 所以亞當的體和魂還活著，但靈死了。如果是用二分法，靈魂就會一部份死而另一部份活，不會有這樣的東西存在的。

新約明講了人由靈、魂、和體三者構成，『...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，...』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23) 也就是三分法是對的。而說到靈和魂是可分的經文是在，『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、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

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』(希伯來書 4:12) 其實，如果我們把新舊約放在一起看，就會發覺人死時是靈先走，然後魂去了，體就死了，關於後者這點，我們剛才已經在拉結身上看到，所以我們只要看到死時是靈先走就可以了。我們在睚魯的女兒身上可看到這點，『…耶穌說：「不要哭！她不是死了，是睡着了。」』(路加福音 8:52) 然後，『耶穌拉着她的手，呼叫說：「女兒，起來吧！」她的靈(魂)(G4151)便回來，她就立刻起來了。…』(路加福音 8:54-55) 她的魂還在身上因而只是睡了，當靈回來她就起來了，所以三分法是對的。

最後在寇紹涵牧師的視頻，https://youtu.be/MZCBK7nArbU?si=54Y0mwPmnDI_gr1T，有關「聖經難題 聖經真的無誤嗎」，約在 1 分時提到了一個數目上有明顯矛盾的例子，他也提到了這明顯矛盾是如何解決的。對這明顯的矛盾，我們先看三節經文：『屬革順的，...其中被數、從一個月以外所有的男子，共有七千五百名。』(民數記 3:21-22)『屬哥轄的，...按所有男子的數目，從一個月以外看守聖所的，共有八千六百名。』(民數記 3:27-28)『屬米拉利的，...他們被數的，按所有男子的數目，從一個月以外的，共有六千二百名。』(民數記 3:33-34) 這三個加起來就是利未支派的總人數，共兩萬兩千三百人。但後來的一節說，『凡被數的利未人，就是摩西、亞倫照耶和華吩咐所數的，按着家室，從一個月以外的男子，共有二萬二千名。』(民數記 3:39) 這不是看到了有三百人的差距嗎？難道聖經連加法也會錯嗎？順便一提，這是耶和華要他們數民的，和大衛因自己的驕傲而數民大不相同。

我們再看下列的經文，『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要從以色列人中數點一個月以外凡頭生的男子，把他們的名字記下。我是耶和華，你要揀選利未人歸我，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；也取利未人的牲畜代替以色列所有頭生的牲畜。」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把以色列人頭生的都數點了。按人名的數目，從一個月以外，凡頭生的男子，共有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名。』(民數記 3:40-43) 最後是『以色列人中頭生的男子，比利未人多二百七十三個，必當將他們贖出來。你要按人丁，照聖所的平，每人取贖銀五舍客勒（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）。』(民數記 3:46-47) 這是發生過的事，所以數目的正確在這裏是非常重要的。

他花了相當多的時間討論究竟是怎麼回事，結論是這必須要從希伯來文才能看出來。希伯來文的三是這樣寫「שְׁלִוּשׁ」，而六則是這樣寫「שְׁשׁ」，當手抄本發生龜裂時，三的中間部份看不到了，就變成了六。因此應該是，『屬哥轄的，...按所有男子的數目，從一個月以外看守聖所的，共有八千三百名。』(民數記 3:27-28) 所以加起來利未支派是兩萬兩千人，這樣就會一致了。有時必須要專家們詳細探討一個問題，才能還原聖經所要說的。

3.那視頻中提到的九個明顯矛盾例子的解說

我們就從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，來看那視頻中提到的一些明顯的矛盾。那視頻很多都是在講數目上的矛盾，看第一個引用的經文約在 1:00 分，是『約雅斤登基的時候，年十八歲，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。…』(列王紀下 24:8) 和這節經文數目上有明顯矛盾的經文是，『約雅敬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，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，行耶和華他神眼中

看為惡的事。』(歷代志下36:5)對，重要的不是數目上的一致，所以這裏要告訴我們的是，不要把目光放在數目上，因為我們一看到極少數有明顯矛盾的地方，就會因此注意到，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的訊息是一致的」。那這裏神要告訴我們什麼？就是那視頻在約32:30分的地方所講的，是約雅斤不應該做耶和華眼中視為惡的事，這才是重點，是神要告訴我們的事情。相信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的訊息是一致的，不任意修改聖經才會清楚的看到，神默示明顯的矛盾要告訴我們什麼。

我們來看一個沒有明顯矛盾的經文，就知道聖經上說的數目經說大概的，數目上一定要一致不是這麼的重要。『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的確知道，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，又服事那地的人，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。』(創世記15:13)確實的時間是『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。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，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。』(出埃及記12:40-41)所以聖經許多數目是在一般情況下是講大概的數目，但也有例外的特例。

如剛才所講在寇紹涵牧師的視頻中數目是正確的，另一個不同的例子是當記錄亞當的後代時，我們從不同的原因，也數目是準確的。當數目正確時，我們才可以算出馬土撒拉和洪水來時是同一天，因『瑪土撒拉活到一百八十七歲，生了拉麥。』(創世記5:25)『拉麥活到一百八十二歲，生了一個兒子，給他起名叫挪亞，...』(創世記5:28-29)所以挪亞是瑪土撒拉 $187 + 182 = 369$ 歲時生的。而『當挪亞六百歲，...』(創世記7:11)洪水來了，就是在瑪土撒拉 $369 + 600 = 969$ 歲時發生的，而『瑪土撒拉共活了九百六十九歲就死了。』(創世記5:27)只是聖經沒有明講，瑪土撒拉是被洪水淹死的，或是他一死，洪水就來，即然神說我們不需要知道，尊重神，就不要猜，其實猜也不會有結論的，只是猜而已。我們該做的是要分辨特例和一般的情況。

我們再用同樣的原則來看其他的例子。約4:24分時提到了第二組的明顯的矛盾。首先，『他(亞哈謝)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二歲，在耶路撒冷作王一年。他母親名叫亞她利雅，是以色列王暗利的孫女。亞哈謝效法亞哈家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與亞哈家一樣。因為他是亞哈家的女婿。』(列王紀下8:26-27)和這經文時間上有衝突的是，『亞哈謝登基的時候年四十二歲，在耶路撒冷作王一年。他母親名叫亞她利雅，是暗利的孫女。亞哈謝也行亞哈家的道，因為他母親給他主謀，使他行惡。』(歷代志下22:2-3)亞哈謝幾歲登基不重要，神要我們看見的是他的母親的資訊，使得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

而最終我們看到，『亞哈謝的母親亞她利雅見她兒子死了，就起來剿滅王室。』(列王紀下11:1)在這裏我們就看到了神的介入，『但約蘭王的女兒、亞哈謝的妹子約示巴，將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從那被殺的王子中偷出來，把他和他的乳母都藏在臥房裏，躲避亞她利雅，免得被殺。約阿施和他的乳母藏在耶和華的殿裏六年，亞她利雅篡了國位。』(列王紀下11:2-3)如果沒有神的介入，就會像那視頻所說的，消滅了大衛的後裔，破壞了神的救恩的計劃，這是神要藉著這明顯的矛盾要我們看見，祂會在適當的時間介入，不會去破壞祂的計劃的。這就猶如在約伯記中祂本是要祝福約伯，在適當的時間到時，祂會親自介入，也就是，『那時，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：』(約伯記38:1)祂開始親自介了去完成祂原先的計劃。

約 6:35 分時提到了第三組明顯的矛盾，『他又鑄一個銅海，樣式是圓的，高五肘，徑十肘，圍三十肘。...海厚一掌，邊如杯邊，又如百合花，可容二千罷特。』(列王紀上7:23-26)而另一處經文說，『又鑄一個銅海，樣式是圓的，高五肘，徑十肘，圍三十肘。...海厚一掌，邊如杯邊，又如百合花，可容三千罷特。』(歷代志下4:2-5)到底銅海的容量是二千或三千罷特重要嗎？銅海的功用才是我們要注意到的，這是摩西造會幕時沒有必要的。

『...又將海放在殿門的右旁，就是南邊。』(列王紀上 7:39)這是因以色列人以右邊的為大。當摩西建造會幕時，『...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。』(出埃及記 25:40, 及參出埃及記 26:30, 27:8)我們以前討論過，這是因為在地上的要反映出在天上的。造聖殿的原則也是一樣的，『大衛說：「這一切工作的樣式，都是耶和華用手劃出來使我明白的。」』(歷代志上 28:19)從歷代志上 28:11-18，就可以看到這一切都是指屬靈的事，所以屬地的事會有不同的需要，但在屬靈的事上兩者是一致的。

約 10 分時，提到了第四組明顯的矛盾，一是在『所羅門有套車的馬四萬，還有馬兵一萬二千。』(列王紀上4:26)和這矛盾的經文是在『所羅門有套車的馬四千棚，有馬兵一萬二千，安置在屯車的城邑和耶路撒冷，就是王那裏。』(歷代志下9:25)那視頻詳細的解釋了為什麼這裏有數目上明顯的矛盾，就像那視頻所說的，耶路撒冷是位在猶大的山地，並不適合戰車馬兵的行動，因此安排在耶路撒冷的戰車和馬兵完全是用來炫耀排場的，這才是神要我們藉著這明顯的矛盾注意到的。到目前為止，所有的明顯的矛盾都是發生在列王紀和歷代志，如果有了這四次，我們還不能意識到神要藉這明顯的矛盾傳達給我們的訊息，夫復何言！

約 11:58 分提到了第五組明顯的矛盾，這時到了新約，一在兩處經文，『當希律王的時候，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。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，說：』(馬太福音2:1)和『當猶太王希律的時候，亞比雅班裏有一個祭司，名叫撒迦利亞。他妻子是亞倫的後人，名叫伊利沙伯。』(路加福音1:5)這兩處經文一致的說，耶穌都是出生在大希律王的時候。有明顯矛盾的經文是在『當那些日子，凱撒亞古士督有旨意下來，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冊。這是居里扭作敍利亞巡撫的時候，頭一次行報名上冊的事。眾人各歸各城，報名上冊。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猶太去，到了大衛的城，名叫伯利恆。因他本是大衛一族一家的人，要和他所聘之妻馬利亞一同報名上冊。...』(路加福音2:1-5)

在那視頻提到，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斯的記載，有居里扭做巡撫的時間，那視頻詳細的說明，這就會和耶穌出生的時間不合。這是假設歷史的記載是對的才會產生的明顯矛盾，但記載往往不見得對，看看中國近代史就很清楚的知道這點，神要我們看見，當歷史的記載和聖經的記載矛盾時，我們要以神默示的聖經為準，不要本末倒置，因為歷史的記載是會有錯誤的，而神的話則是永遠對的。關於後者，我們可以舉一個例子，約伯記說，『神...將大地懸在虛空。』(約伯記26:7)當時的人會想，這怎麼會有可能呢？而如今，在太空船中可以真實的看到這點，知道神的話是對的。

約 16:45 分時提到了第六組明顯的矛盾，一是在『安息日將盡，七日的頭一日，天快亮的時候，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。忽然，地大震動，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

上下來，把石頭滾開，坐在上面。』(馬太福音28:1-2)所以是她們看到了石頭被移開。那視頻看到相對應的矛盾經文有三處，是在『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天還黑的時候，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裏，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。』(約翰福音20:1)和『過了安息日，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，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。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出太陽的時候，她們來到墳墓那裏，彼此說：「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滾開呢？」那石頭原來很大，她們抬頭一看，卻見石頭已經滾開了。』(馬可福音16:1-4)及『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滾開了。』(路加福音24:2)這三處經文都說石頭已滾開了，因此有了到底石頭有沒有滾開的爭論。其實我們如果我們相信神藉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，並且不把聖經的話打折扣，我們就會有正確的看見，發覺這裏跟本沒有明顯的矛盾。以前我們在『2085耶穌的死、安葬、和有爭議性的復活的細節-耶穌(37)』中的『3.耶穌的復活的細節』詳細的討論過這點，請到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，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，找到這篇文章。

約 19:38 分說到第七組明顯的矛盾是有關耶穌升天的地方。首先看這些經文，『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，就舉手給他們祝福。正祝福的時候，他就離開他們，被帶到天上了。』(路加福音24:50-51)很清楚這裏是說耶穌是在伯大尼升天的。使徒行傳卻說祂升天的地方是靠近耶路撒冷的橄欖山，因『說了這話，他們正看的時候，他就被取上升，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，便看不見他了。當他往上去，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，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，站在旁邊，說：「加利利人哪，你們為甚麼站着望天呢？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，他還要怎樣來。」有一座山，名叫橄欖山，離耶路撒冷不遠，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。當下，門徒從那裏回耶路撒冷去。』(使徒行傳1:9-12)而『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，約有六里路。』(約翰福音11:18)就像那視頻所說，正常人是不能看見同一個人在這兩個不同地方的。所以神是要我們注意到，『閃電從東邊發出，直照到西邊；人子降臨，也要這樣。』(馬太福音24:27)且要確定我們注意到，『...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，他還要怎樣來。』(使徒行傳 1:11) 不要人的角度看這事情，耶穌再來的時候，這些都不是問題。

約 29 分是第八組有關保羅見大光的事，先是『同行的人站在那裏，說不出話來，聽見聲音，卻看不見人。掃羅從地上起來，睜開眼睛，竟不能看見甚麼。有人拉他的手，領他進了大馬士革。』(使徒行傳9:7-8)在使徒行傳最後則說，『與我同行的人看見了那光，卻沒有聽明(彙編直寫沒有聽見)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。』(使徒行傳22:9)到底同行的人有沒有聽見？神要我們在這裏看見什麼？首先我們注意到保羅看見那光是和同行的人看見的光是不同的，只有保羅看見的光能使他暫時不能看見。神要我們注意到，聲音也同樣是不同的，和他同行的人是如使徒行傳 22:9 所說，沒有聽見聲音，在使徒行傳 9:7 的聲音，只是保羅以為他們聽到了和他聽到同樣的聲音，讀經不能段章取義，要相信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，這是非常的重要，沒有這一點，就會看到許多明顯的矛盾，不能體會神為什麼要這樣的默示。所以，非要這樣，才可能不強解聖經。

約 30:45 分，第九組是說到關於和平的爭議，先是看三節經文，『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！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！』(路加福音2:14)『我留下平安給你們，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；我所賜的，不像世人所賜的。你們心裏不要憂愁，也不要膽怯。』(約翰福

音14:27)『神藉着耶穌基督（他是萬有的主）傳和平的福音，將這道賜給以色列人。』(使徒行傳10:36)

這些經文看起來和下列的經文衝突，『你們不要想，我來是叫地上太平；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因為我來是叫『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。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。』(馬太福音10:34-36)到底耶穌有沒有帶來和平，如果我們不強解聖經，會發學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的訊意是一致的，在這裏就可以看見，剛才所說的是和這些經文所說的類似，『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』(約翰福音3:17-18)所以耶穌的本意的確是帶著和平而來，當家中的人不相信，而阻止我們信仰的時候，難道不是『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』嗎？即使是家人相信，每個人信的程度也會不一樣，因此神也會允許他們成為我們的環境。

的確只有耶穌是唯一的真理，但我們有關耶穌的知識由聖經而來，這是一體的兩面，『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...』(羅馬書1:17)我們不只是因最初的信僅僅得救，而要走上成聖之路，這樣才能本於信，以致於信，能夠在成聖的路上行，我們也才有可能在基督裏，被模成耶穌的形像，與主完全的合一。